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 0113)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集團中期業績

廸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 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對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 二零一一年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附註	一·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成本	2	1,856,966 (837,988)	1,450,335 (663,056)
毛利		1,018,978	787,279
其他(虧損)/ 收益	3	(1,410)	16,7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 其他營業支出		(766,071) (117,172) (44,926)	(581,072) (102,872) (40,499)
營業溢利		89,399	79,560
融資成本 攤佔聯營公司減除虧損後溢利		(689) 11,606	(238) <u>4,857</u>
除稅前溢利 稅項	4 5	100,316 (37,797)	84,179 (22,938)
本期間溢利		<u>62,519</u>	61,241
應撥歸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非控股權益		62,520 (1)	61,073 168
本期間溢利		<u>62,519</u>	61,241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6	16.8 仙	16.4 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九月三-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62,519	61,241
海外附屬及聯營公司賬項換算所產生之 外匯差額(附註)	(2,166)	19,62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60,353</u>	80,862
應撥歸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非控股權益	60,354 (1)	80,542 32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60,353	80,862

附註:

有關上述全面收益之組成部份對稅項並無影響。

綜合資產負債表

結算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H11	(未經審核)	(經已審核)
北 法 新 次 を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58,345	253,327
無形資產	8	141,495	150,928
商譽		13,900	13,900
聯營公司		131,512	125,784
遞延稅項資產		15,066	22,414
其他金融資產	9	323,881	346,532
		884,199	912,885
流動資產		,	,
存貨		866,840	777,585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469,352	380,605
應收票據		1,091	477
可收回之稅款		6,412	3,7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3,764	1,093,495
		2,177,459	2,255,909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72,973	54,587
應付票據		22,450	9,884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	626,556	754,445
稅項		12,065	12,878
		734,044	831,794
			<u></u>
流動資產淨值		<u>1,443,415</u>	<u>1,424,11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27,614	2,337,0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7,433	32,710
資產淨值		<u>2,290,181</u>	<u>2,304,29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11,693	111,693
儲備		2,171,133	<u>2,185,241</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2,282,826	2,296,934
非控股權益		<u>7,355</u>	7,356
權益總值		<u>2,290,181</u>	<u>2,304,290</u>

中期賬項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之規定。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按二零一一年年度賬項所採納之相同主要會計政策而編製。

為遵照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書,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因而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按年累計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益及費用等數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算有所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包括簡明綜合賬項及所選取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 各項對了解自二零一一年年度賬項發表後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尤為重 要之事件及交易。簡明綜合中期賬項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所有適用之個別財務報告 準則、會計準則與詮釋)之規定而編製之完整賬項所要求之一切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書乃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局之審閱報告書已載列於即將寄發予各股東之中期報告書內。此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書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書內所載列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 資料(為早前已報告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賬項,惟 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賬項。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賬 項,均可於聯交所之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頁內查閱。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一年六 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報告書中就該等賬項作出無保留之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更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新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發展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2. 營業額 / 分部資料

營業額為減除折扣及退貨之銷貨發票價值,及從專櫃及寄賣銷售所得之收益。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單一可呈報分部乃銷售名貴商品。因此,該唯一營業分部之分部資料亦相等於綜合數額。

地區資料

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從對外客戶所取得收益之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根據貨物送達之目的地而區分。

	截 至九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所屬地)	937,721	772,222
中國 台灣 其他地區(亞洲為主)	401,149 305,677 <u>212,419</u> 919,245	322,687 235,029 120,397 678,113
合計	1,856,966	1,450,335

下表列載有關本集團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及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所在地區之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區分,如為固定資產乃根據該資產本身之安放地點,如為無形資產及商譽乃根據其所分配營運之所在地點,如為應佔聯營公司權益則根據其營運之所在地點。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所屬地)	287,580	298,320
中國 台灣 其他地區(亞洲為主)	132,404 85,241 40,027 257,672	125,254 77,331 43,034 245,619
合計	545,252	_543,939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銷售商品予眾多個別客戶,而並無集中依賴某些客戶。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業分部」並無主要客戶之資料可供披露。

3. 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益	4,902	2,173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075)	(649)
外匯收益淨額	1,967	5,300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已確認及未確認之金融		
資產(虧損)/收益:		
- 利息收益	10,956	7,980
- 公平價值之(虧損)/收益淨額	(18,160)	1,920
	<u>(1,410</u>)	<u>16,724</u>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9,433	9,433
折舊	46,307	33,851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	14,021	_
銀行透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貸款之利息	689	238
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u>2,518</u>	1,589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管理層按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就本集團最新近之零售店鋪投資之若干固定資產進行一項減值評估。根據該項評估,港幣一千四百零二萬一千元已被確認為相關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並已在綜合損益計算表內扣除。該等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參照預期從該零售店鋪之投資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之除稅前折讓率為百分之八點七。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5	
本期間撥備 往年之不足撥備	37 214	345
	251	345
本期間稅項 — 海外	A	40.40.4
本期間撥備 往年之超額撥備	26,547 (857)	19,486 (128)
	25,690	19,35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11,856	3,235
所得稅總支出	<u>37,797</u>	22,938

綜合損益計算表內之稅項包括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期間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 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二零一零年: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適用之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六千二百五十二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六千一百零七萬三千元)及在本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三億七千二百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股普通股股份(二零一零年:三億七千二百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八股普通股股份)計算。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 ⁻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1)	中期結算日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 股股份港幣一角三仙(二零一零年:港幣一角三仙)	48,400	48,400
(2)	於本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有關過去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兩角(截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一角 八仙)	<u>74,462</u>	<u>67,016</u>
(3)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批准及支付有關過去財政年 度之特別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一角八仙)		<u>67,016</u>

8. 無形資產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22,607	322,607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322,607	322,607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本期間/本年度攤銷	171,679 9,433	152,814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181,112	171,67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 三十一日	<u>141,495</u>	<u>150,928</u>

無形資產乃指於香港、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澳門獨家分銷「Tommy Hilfiger」 服裝及其他獲批准商品之權利。

本期間之攤銷費已計入在綜合損益計算表之「行政開支」內。

9.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由企業所發行之債務證券,並歸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該等上市之債務證券附有固定或浮動利率,並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持有之所有債務證券亦可於場外證券市場交易。

1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包括在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之商業應收款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118,616	119,629
已過一至三十日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已過六十日以上	1,731 768 <u>258</u>	3,360 431 1,671
已過期之金額	2,757	5,462
	<u>121,373</u>	125,091

商業應收款項在發單日期起計三十至九十日內到期。

11.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商業應付款項港幣一億九千六百一十三萬四千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零六百四十萬三千元),而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 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到期 已過一至三十日 已過三十一至六十日 已過六十日以上	183,211 5,586 4,438 	193,927 5,609 5,381 1,486
	<u>196,134</u>	206,403

12. 股本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數目面值股份數目面值千股港幣千元千股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股份 <u>**518,000**</u> <u>**155,400**</u> <u>518,000</u> <u>155,4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三角之普通股 股份

承前結餘及結餘轉下半年 /

13. 資本性承擔

已簽約者

已獲授權但尚未簽約者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賬項內並無作撥備之資本性承擔如下:

二零一年二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千元港幣千元77,69431,2175,6243,61983,31834,836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或然負債項目如下:

- (1) 就某些銀行給予若干附屬公司之信貸而作出港幣十億五千三百二十五萬五千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十億一千七百二十七萬一千元)之擔保。該等信貸於結算日已運用之數額為港幣一億八千八百四十萬四千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六千九百六十三萬一千元)。
- (2) 就保證若干附屬公司履行若干協議內之責任而給予各專利授權人之擔保。於 結算日,根據該等協議應付之數額為港幣九百五十一萬元(於二零一一年三 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千一百六十五萬五千元)。

於結算日,董事並不認為有就任何該等擔保而可能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因此,並無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申索作出任何撥 備。

鑑於不能可靠地計算該等擔保之公平價值及並無其交易價格,故本公司並未就該等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益。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與本集團一聯營公司之合資夥伴(「承讓人」)簽訂了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就此本集團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七千八百萬元(約港幣九千五百三十萬六千元)轉讓其於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予承讓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為港幣七千二百一十萬一千元。於結算日後,股份轉讓經已完成,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收取現金代價。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整體表現理想,營業額為港幣十八億五千七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八。除卻已終止之業務,可予比較之營業額則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二。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六千二百五十萬元,相比去年度則為港幣六千一百一十萬元。縱然本集團之「Tommy Hilfiger」中國授權業務完結、於太古廣場之「西武」店為籌備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開業之「Harvey Nichols」旗艦店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結業、以及投資於新業務如「American Eagle Outfitters」及全新之時尚人造珠寶飾物品牌「Dreams」等,本集團仍能取得此業績。此盈利表現清楚顯示了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之強健。

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為新業務所作出之重大投資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 現金淨額達港幣七億六千零八十萬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持續對其市場表示致力投入及充滿信心,並於今個財政年度至目前為止開設了六十間新店,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多開設二十一間新店。已開設之六十間新店,包括香港及澳門十一間、中國四十間及台灣九間。本集團計劃於今個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將在香港多開設兩間、中國多開設七間,台灣多開設十間,以及在馬來西亞多開設兩間新店。

除為其核心品牌如「Brooks Brothers」、「Tommy Hilfiger」、「廸生鐘錶珠寶」(Dickson Watch & Jewellery)、「都彭」(S.T. Dupont) 及「Tod's」等開設新店外,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及中國陸續開設「American Eagle Outfitters」店,並已推出全新之品牌包括「Dreams」,該品牌乃本集團首次推出之時尚人造珠寶飾物品牌以迎合時尚女性顧客之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在香港太古廣場開設了佔地八萬三千平方呎之「Harvey Nichols」亞洲旗艦店。該新店深受顧客以及傳媒歡迎,而銷售表現更高於預期。連同現時位於置地廣場之「Harvey Nichols」店,該兩店將鞏固「Harvey Nichols」於亞洲高檔零售市場之領導地位,並成為本集團於未來數年之主要增長動力。

連同開設之六十間新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現有零售網絡合共三百三十八間,包括香港五十四間、中國一百七十二間、澳門四間、台灣八十三間、新加坡十九間,以及馬來西亞六間。在地域上,香港乃佔銷售百分之五十、中國佔百分之二十二、台灣佔百分之十六,而亞洲其他地區則佔百分之十二。

本集團將透過發展其現有品牌,以及引進新品牌及推出新零售概念,繼續重點專注擴展其亞洲及中國之業務。

全年展望

全球之經濟仍然極其動盪,儘管本集團之業務持續受惠於穩固之客源,本集團對其各方面 之業務活動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憑藉本集團擁有遍佈亞洲地區共三百三十八間店鋪之零 售網絡、其港幣七億六千零八十萬元之强健現金淨額,以及穩健之經常性收入下,本集團 定能藉此優勢在任何經濟復甦之情況下獲益,以及把握任何非常有價值之投資機會。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二千八百五十三名(二零一零年:二千六百三十四名)員工。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二億八千一百七十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二億二千一百六十萬元)。薪酬政策由董事局定期審議,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議。薪酬福利之架構乃按有關薪金之水平及組合,以及本集團於所在國家及所經營之業務之一般市場情況而釐定。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內。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運用從經營業務所取得之現金淨額以供營運資金需求之加增,該加增乃主要由於額外之存貨量,以及因新店鋪開業而須繳付之預付款項所致。連同相關之資本性開支及去年度末期股息之分派,已運用之現金淨額合共港幣二億六千三百四十萬元。

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財務資源淨額達港幣七億六千零八十萬元,即為現金及銀行存款港幣八億三千三百八十萬元減去短期銀行借貸港幣七千三百萬元。

本集團亦一直與所挑選之國際銀行就日常所需及靈活提供資金方面維持重大而非承諾性之短期信貸。鑑於本集團現時之現金淨額及在經營業務上持續所取得之正現金流轉情況,預期於今個財政年度下半年內並不需要大量動用該等信貸至超逾現時之水平。

外幣匯率風險及財務管理

本集團購貨所需之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英鎊及瑞士法郎。如認為適當時,本集團亦會使用期貨合同購買有關貨幣以清償應付款項,而按本集團之一貫政策,購買該等期貨合同或外幣乃嚴格限制於已批准之購貨預算或已作出之實際購貨承諾金額內。

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在有需要時會透過當地幣種之借貸來支付,並以當地之銷售所產生之資金償還,以便把有關地區幣值匯率浮動之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未償還之外幣銀行借貸乃由於應用該政策,並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由一營運附屬公司以新加坡元借入。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乃由其在香港之庫務部負責,並按照由董事局所制定之政策及指引而執行。現金盈餘主要為美元、新台幣、港元及人民幣,而大部份均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穩健之國際銀行,並投資於有可接受信貸評級之企業所發行之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三倍,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二點七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一直持有現金盈餘淨額,而其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結餘,相對綜合資本及儲備之百分比)為零倍(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零倍)。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鑑於所述業績,董事局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港幣一角三仙(二零一零年:港幣一角三仙),與去年相同。該中期股息相當於派息比率百分之七十七點四,而總額約為港幣四千八百四十萬元(二零一零年:港幣四千八百四十萬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獲派發中期股息,而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派付。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手續。

股份買賣及贖回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企業管治常規對公司運作之平穩、效率及透明度,以及吸引投資之能力極為重要,並能保障股東之權利及提升股東所持股份之價值。

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已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局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廸生*(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增榮 (營運總裁)

陳漢松 劉汝熹

伍燦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